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NSZXCG-2025-00001 的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购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保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1栋3层3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吴伟军；

电话：0755-89696110 ；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

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

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static/index.html>)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的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购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购买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00 人，营业收入为 45241.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99.0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管理费用		23760	
二	人员费用	人员成本费（含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补助、各类节假日增派人员等费用）	688640	
		人员培训费	30000	
	人员费用小计		718640	
三	其他费用	通讯费、服装、设备材料费用、办公费用	10000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396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792000			792000	以上各项之和

备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新安街道11处政府办公物业安保服务合同	2024年5月1日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类似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新安街道 11 处政府办公物业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文艳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C79390C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润 0755-23496036

乙方：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伟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580054653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1 栋 3 层 30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练道平 0755-89215879、13760323708

根据深圳市君正招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新安街道 11 处政府办公物业安保服务（项目编号：BADL2024000076）招标结果显示，由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新安街道 11 处政府办公物业安保服务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和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就乙方负责新安街道 11 处政府办公物业安保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新安街道 11 处政府办公物业安保服务项目。（包括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楼、务服务中心大楼、执法队办公楼、劳动办办公楼、计生中心（保障中心）、党建中心、职康中心、城管办办公楼、社区教育中心、执法队中心区中队、老干部活动中心共 11 处物业，总建筑面积 53500 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数量或质量等）

（1）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1 服务内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1 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楼、政务服务中心大楼、执法队办公楼、劳动办公楼、计生中心（保障中心）、党建中心、职康中心、城管办办公楼、社区教育中心、执法队中心区中队、老干部活动中心共 11 处政府办公物业安保服务。提供防范安全服务，维护客户单位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服务费提供方或安保秩序人员责任造成客户经济损失、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1.2 服务范围内物业消防安全巡视工作及消防控制室监控工作，配合甲方落实各类消防工作安排及消防安全防范活动。

1.2 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2.1 着装要求

①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装。

②工作时间应统一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③着统一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

④爱护和妥善保管制服和标志。严禁将制服和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⑤参加重要活动时，只准配戴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配戴或其徽章和饰物。

1.2.2 仪容仪表要求

①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②男性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③不得染发（黑色除外）、染指甲，不得戴首饰。

1.2.3 礼节要求

①在下列场院合举手礼。

②执勤时，看到领导主动敬礼。

③站岗、值勤、交接班时。



- ④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
- ⑤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
- ⑥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
- ⑦接受颁奖时。
- ⑧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1.2.4 举止要求

- ①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 ②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 ③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 ④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 ⑤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2.5 语言要求

- ①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 ②值勤时应讲普通话。

1.2.6 岗位纪律要求

- ①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保秩序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安保秩序服务无关的事情。
- ③不准刁难群众。
- ④不准脱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⑤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采购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 ⑥未经允许不准运用采购单位物品和接受赠送的礼品。
- ⑦要爱护公物。
- ⑧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 ⑨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1.2.7 卫生要求

- ①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2) 人员要求：

2.1 配备保安员 71 人（含管理人员）。

序号	物业名称	岗位	人数/人
1	11 处物业	安保人员	71

乙方所配保安员应当达到以下基本素质要求，报甲方审核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2 人员身体、文化条件

项目负责人：年龄 18—40 周岁，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一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队长：年龄 18—40 周岁，持有保安人员上岗证

保安员：男、身高 1.65 米以上，持有保安人员上岗证，形象岗位人员年龄在 18-45 周岁，其他岗位人员年龄在 18-55 周岁（形象岗位和其他岗位人员数量按照甲方要求分配），五官端正，服从性高，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保安员执行勤务时，须着统一的特保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2.3 安保员的素质要求：热爱保安事业，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精通保安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分析判断力，沟通协调群众工作；体魄健全。

2.4 业务技能条件

- ①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 ②具备一定言语和文字表达能力。
- ③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④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2.5 保安来源：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条件，经过正规的培训和上岗证书，中标后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个人基本资料。

(3) 设备要求：

所有人员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上岗执勤。乙方应配备的服装要求如下：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服装	套/年	426	春、夏、冬装每人各2套，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手套等
2	棉大衣	件/年	71	
3	雨衣	件/年	71	
4	雨鞋	双	71	
5	其它			队伍可能使用到的装备，由甲方另定

(4) 后续服务要求：

- ①定期开展人员培训；
- ②岗位缺人时及时安排人员到位；
- ③乙方存在欠薪、员工上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次项目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整（¥6133966.00）。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费（含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补贴补助等费用）、伙食费、住宿费、人员培训费、服装、设备材料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不可预见风险准备金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项目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及街道下属的政务服务中心大楼、执法队办公楼、劳动办办公楼、计生中心（保障中心）、党建中心、职康中心、城管办办公楼、社区教育中心、执法队中心区中队、老干部活动中心共 11 处物业。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认为乙方在承诺的条款需要更明确、详细约定，且乙方认可的前提下，可在新合同条款中补充，继续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本合同为本项目第一年签订合同。

(2) 乙方须承诺如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还未确定接管单位，乙方须按投标承诺做好过渡期保障工作。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月考核支付，考评办法详见考核办法。甲方于当月工作全部完成后向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考核确认后，由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计算实际付款额，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付款金额=月服务费-考核扣款-其他约定减扣的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考评结果及应付款金额，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申请付款；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 鉴于本项目均为财政资金项目，对于政府付款流程等情况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催促支付，但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因此而暂停或者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对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等，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处理。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将每月的保安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43192007543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为保证各政府物业安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得到较好地贯彻和执行，使各项工作达到管理招标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用于规范各政府物业安保服务的检查考评工作。

二、检查考核对象

新安街道政府物业安保服务供应商。

三、检查人员

新安街道行政事务服务中心采购验收小组、管理人员

四、考核周期

考核将采用月度考核。

五、检查考核内容及方式

现场检查，考核标准详见《安保服务检查考核表》。

六、考核等级的评定

(一) 检查等级

根据各政府物业安保服务工作月度考评得分（N）情况确定月度考评等级，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各等级评分标准如下：

评定对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安保单位	$N \geq 90$	$85 \leq N < 90$	$80 \leq N < 85$	$75 \leq N < 80$	$N < 75$

“N”为当月外包服务企业考评分数。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月度检查结果与当月支付企业服务费用挂钩，按照考核结果核付当月服务费用，具体扣分细则如下：



分数	扣款比例	备注
$N \geq 90$	0%	优秀, 此分数段不扣服务费
$85 \leq N < 90$	1%	良好, 扣除当月 1% 服务费
$80 \leq N < 85$	3%	合格, 扣除当月 3% 服务费
$75 \leq N < 80$	5%	1. 基本合格, 扣除当月 5% 服务费; 2. 此分数段出现一次提出黄牌警告, 合同期一年中累计出现三次黄牌警告, 即可作为在服务合同中约定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70 \leq N < 75$	10%	1. 不合格, 按当月得分扣除对应服务费用; 2. 出现一次即红牌淘汰, 直接解除合同。
$60 \leq N < 70$	20%	
$N < 60$	30%	

服务期间, 若考核方式或标准遇到不完善的内容, 解释权归属甲方。

安保服务检查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管理制度。 2. 人员配置制度。 3. 岗位责任制度。 4. 勤务制度。 5. 档案制度。 6. 人员培训, 每月不少于 2 次培训。 7. 节假日管理制度。 8. 突发事件防范预案。 9. 防火预案。 10. 防盗预案。 	每缺一项制度扣 10 分; 不完善或实施不力, 每项扣 2 分。	
保安人员标准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政治素质条件(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2. 无违法犯罪记录。 3. 爱岗敬业, 恪尽职守。文明值勤, 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4. 男性保安员身高 1.65m 以上。 5. 双眼裸视 1.0 以上。 6. 无色盲, 身体健康, 无纹身。 7.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8.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9.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10.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 	保安人员必需符合标准, 每有一人不合格扣 1 分。业主有权要求保安服务公司对该保安员进行撤换。撤换掉的保安员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安保服务。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1.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服务标准 (25分)	1. 着装标准要求。 2. 仪容仪表要求。 3. 礼节要求。 4. 举止要求。 5. 语言要求。 6. 岗位纪律要求。 7. 保安人员自身卫生要求。	保安人员必需符合标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4分，最高扣25分。	
质量标准 (45分)	1. 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	1.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不予以制止者，扣2分。	
		2. 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者，扣2分。	
		3. 不履行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等岗位职责的，扣2分。	
		4. 外来车辆入物业不予制止者，扣2分。	
		5. 物业红线范围内发现摊贩摆卖现象的，扣2分。	
		6. 物业设施设备（路灯、监控、健身器材等）损坏未及时发现、汇报，扣2分。	
		7. 未做好台风、雷电等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扣5分。	
		8. 对塌方或存在危险边坡的区域没有采取警戒带、防护网等防护措施；没有设置警戒标志，扣5分。	
		9. 无故缺席工作会议扣5分。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2. 防火服务。	1. 消防器材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违者扣2分。	
		2. 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违者扣1分。	
		3. 没有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者，扣2分。	
		4. 发现火险隐患等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报告，扣5分。	
		5. 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启用灭火器材，全力扑灭初起之火，违者扣5分。	
		6. 发现重大火情，值班人员立即拨119报警，讲明单位、路线、门牌，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和人流疏导工作，同时派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进入现场。违者扣5分。	
		7. 保护好灾后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工作秩序。违者扣2分。	
		8. 组建防火应急分队，并对保安员进行防火培训，违者扣3分。	
		9. 防火设施设备（灭火器、消防栓、打火把、灭火水袋等）没有周检记录，损坏未及时发 现、汇报，扣3分	
		3. 防盗服务。	1. 遇盗窃事件，应机智勇敢，及时报警，违者扣3分。
2. 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夜间巡逻，按规定开启报警系统，做好夜巡登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记。违者扣3分。	
		3.发生盗窃事件后,要迅速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违者扣3分。	
		4.保护区域内的设备设施被盗窃或破坏的,扣3分。	
保安设备设施 (10分)	1.保安人员的标准着装、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对讲机、勤务登记簿等数量。	着装和用具数量不齐全,按服务标准规定数量的相应比例进行扣分,并及时补齐。	
	2.保安人员的防护用具、对讲机等用具的质量。	保安人员用具不满足要求或质量不合格,按每件不合格工具扣1分计。	
其它说明	1.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未能履行《安全生产承诺书》相关条例。		
合计			
服务单位意见:		考核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2) 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

(4)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及休息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5)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与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6)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8) 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9)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0) 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11) 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合法，乙方对违法的保安服务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3)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5)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

(6)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7)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知会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 协商或诉讼：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3)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就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及之前的履行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支付价款；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认同，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赔偿或者追究采购的违约责任。

(4) 如未获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 乙方获取的甲方资料，应当以满足委托工作需求为限，不得擅自扩大获取甲方资料的范围；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资料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妥善保管，并确定合理的接触该资料的人员范围，建立合理的保密制度，确保甲方文件资料的安全。



(2) 乙方掌握的甲方资料，仅为完成甲方委托工作的目的使用，不得超过该范围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转让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讯息、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服务内容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的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5) 乙方根据约定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当是己方独立完成的，不得存在任何抄袭或者其他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6) 合同结束时，乙方应当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数据和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保存。

(7) 因普通过失导致上述违约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上述违约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和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另外赔偿损失。

(8)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附件（附录）

(1)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乙方(供应商): 广东厚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Handwritten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六、投标人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8月29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8月29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6年8月29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年8月21日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企业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机构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证机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923011384R3S
• 颁证日期 2023-08-30
•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9-04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29
• 信息更新时间 2023-08-31
• 再认证次数 3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 认证范围 物业服务（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壹安大厦华瀚城东栋3区11栋3层303；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壹安大厦华瀚城东栋3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服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壹安大厦华瀚城东栋3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 证书使用认可标准 CNAS
- 颁证日期 2023-08-3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国保安防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壹安大厦华瀚城东栋3区11栋3层303；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壹安大厦华瀚城东栋3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02580054653L
• 本社注册系统管理员人数 2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注册号 CNCA A-2002-009
• 机构状态 有效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资质统计 检验检测 技术标准 证书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923E1077R3S
- 颁证日期 2023-08-30
- 初始发证日期 2020-09-04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安大星华新城东物流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服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安大星华新城东物流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颁证日期 2023-08-3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02580054653L
- 所在总部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安大星华新城东物流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服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安大星华新城东物流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4-12-10

- 机构批准号 CNCA R-2002-009
- 机构状态 有效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8-31

• 再认证次数 3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改革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的认证师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发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923S10644R3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8-3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9-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08-31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3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厦华南城珠宝物流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厦华南城珠宝物流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3-08-30		

发证机构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02580054653L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厦华南城珠宝物流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 服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厦华南城珠宝物流区11栋3层309、310、311、312、313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长城（天津）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09



4、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Guang Hui	
<h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3>	
标准:	GB/T 31950-2015 & GH-CMSC-R-01
证书登记号:	GH004-2022C0046
兹证明:	
证书持有者:	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信用)代码: 91441602580054653L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1栋3层303
	经营地址(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1栋3层303、309-313
认证范围: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通过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经评价: 其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已符合GB/T 31950-2015 & GH-CMSC-R-0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
有效期:	本次发证日期: 2022-08-22 本次有效日期: 2023-08-21
	首次注册日期: 2022-08-22 注册有效日期: 2025-08-21
	   
本证书由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注册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新本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dbiso9000.com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南里46号楼5层506 邮编: 101121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证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GH004-2022-C0046
- 颁证日期 2022-08-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8-22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15 & GH-CMSC-R-0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安全设备）；安全技术防范、安全护卫、随身护卫、安全设备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1栋3层303、309-313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2-08-2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08-25
- 再认证次数 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02580054653L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10
-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1栋3层303、309-313

发证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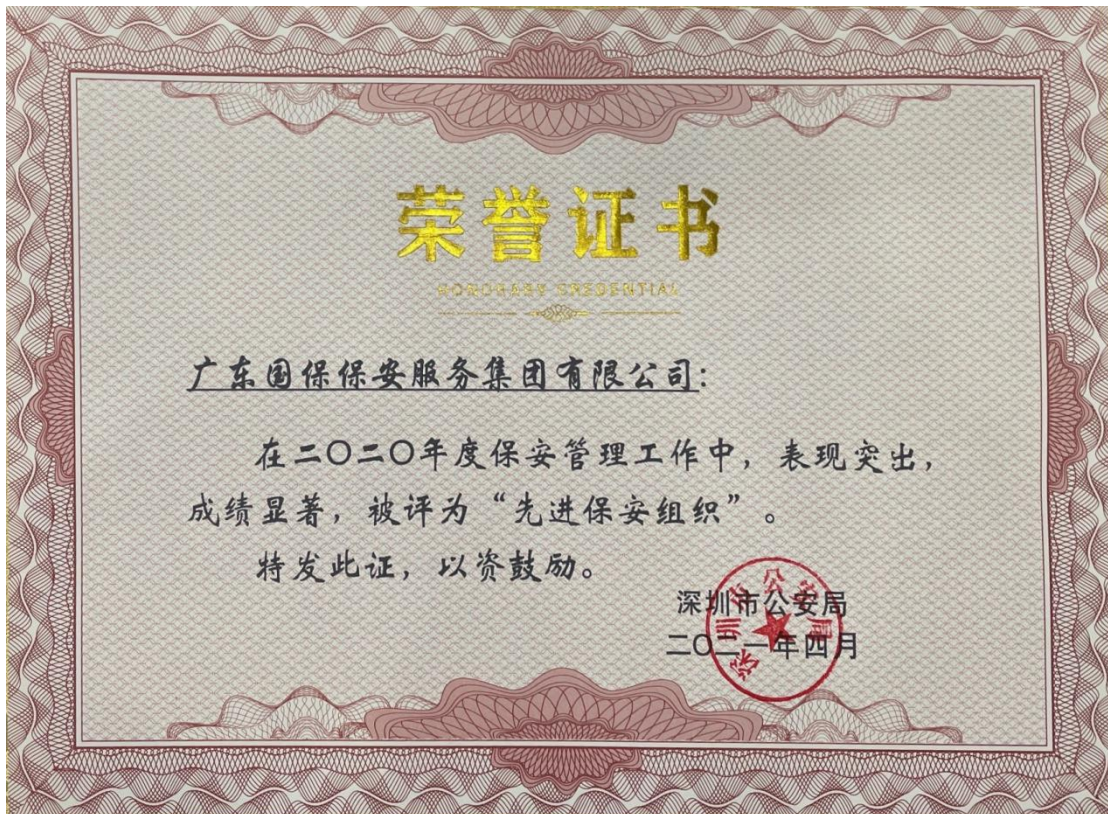
- 机构名称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限 2022-10-19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77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附件下载

七、投标人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2020 年度先进 保安组织	/	深圳市公安 局	2021 年 4 月 获得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荣誉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投标人应急项目处理能力评价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投标人应急项目处理能力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信息化能力（创新、设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152715号

软件名称： 可视化集成指挥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5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8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4300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960243



2021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147721号

软件名称： 保安智能培训云平台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42509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949333



2021年09月24日

树 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031865号

软件名称： 国保保安数字化安保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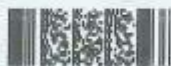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12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1531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333979



2020年02月20日

九、本地服务能力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本地服务能力”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在深圳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

广东国保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